

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	專題討論 (一)	1	2	專題討論 (二)	1	2	專題討論 (三)	1	2	專題討論 (四)	1	2
									論文	6	6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	水質學特論	2	2	觀賞魚特論	2	2						
			甲殼類營養生理特論	2	2	儀器分析	2	2						
			生殖內分泌學	2	2	細菌學特論	2	2						
			水產養殖特論	2	2	水產繁殖學特論	2	2						
			水產病理學特論	2	2	池塘管理特論	2	2						
			海洋生態學特論	2	2	檢驗技術特論	2	2						
			餌料生物學特論	2	2	生物多樣性在水產養殖之應用	2	2						
			族群生態特論	2	2	水產行銷學特論	2	2						
			水產養殖工程特論	2	2	生物技術	2	2						
			科技管理與實驗設計	2	2	水產免疫學特論	2	2						
			養殖經濟學特論	2	2	蛋白質體學特論	2	2						
			分子選殖	2	2	科學論文寫作	2	2						
			細胞生物學特論	2	2	研究軟體應用	2	2						
			療癒水生生物學特論	2	2	抗菌胜肽特論	2	2						
			飼料添加物特論	2	2	水產基因體	2	2						
		甲殼類養殖學特論	2	2	飼料營養特論	2	2							
					水產疫苗特論	2	2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為研究需要，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但所修學分數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。

(二) 在學期間，論文只需選課一次。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，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。

(三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所以外之課程，需與本所專業科目相關及碩士以上等級為限，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始得抵免本所選修課程學分，跨所選修上限為 10 學分。

(四) 二年級「專題討論 (三)、(四)」課程，除原校內修課方式外，亦可選擇至業界研習之方式。研究生至業界研習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且內容需與論文相關並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檢附計劃書，說明合作研究機構或廠商與研究內容及理由等資料，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研究生選擇至業界研習，該課程指導及成績均由指導教授負責且不另支鐘點費。